

关于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绝对收益
基金代码	001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2年10月10日(含该日)至2022年10月14日(含该日)为本基金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的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新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具体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申购金额中包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
(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365日	0.50%
365日<=T<730日	0.25%
T≥730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少于365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日少于730日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本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3)
4)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0)
5)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C类003578)
6)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582)
7)中金利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
8)中金中证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
9)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396)
10)中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
11)中金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
12)中金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279,C类006280)
13)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277,C类006278)
14)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估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
15)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81,C类007005)
16)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951,C类010952)
17)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293)
18)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703)
19)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11,C类013112)
20)中金信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3140)
21)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983,C类013984)
22)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5633,C类015634)
23)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646)
24)中金金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880)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部门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体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htp://www.ci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 <https://trade.citicfund.com/etrade>

- 6.2 其他销售机构
- (1) 济安银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电话: 400-673-7010
-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cicic.com
电话: 400-910-1166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ccb.com
电话: 95533
-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guosen.com.cn
电话: 95536
-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zt.com.cn
电话: 95538
-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bank.pingan.com
电话: 95511-3
- (7) 上海基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shfund.com
电话: 400-821-9033
-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ceibank.com
电话: 95595
- (9) 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hx168.com.cn
电话: 95584
- (10) 北京恒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电话: 400-618-0707
-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bankcomm.com
电话: 95559
-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boc.cn
电话: 95566
- (1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 stock.pingan.com
电话: 95511 转 8
- (14) 北京中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zrfund.com
电话: 400-8180-888
- (1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hc-fund.com
电话: 400-619-9059
- (1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eastsec.com
电话: 95357
- (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 www.cicc.com
电话: 95532
- (1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jnterrm.jl.com
电话: 95118
- (1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lntan.com
电话: 400-118-1188
- (2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howbuy.com
电话: 400-700-9665
- (2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52fund.com.cn
电话: 400-799-1888
-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电话: 95551
- (2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jiyutong.com
电话: 021-6537-4077
- (24) 北京和讯在线信息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网址: www.hexun.com
电话: 010-85650888
- (2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danjuanapp.com
电话: 400-159-9288
- (2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fund.eastmoney.com
电话: 95021
- (2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电话: 400-101-9901
- (28)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hongtaiwealth.com
电话: 400-818-9998
- (29)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huajinsec.com
电话: 956011
- (3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fund123.cn
电话: 95188-8
- (3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wacaijin.com
电话: 021-50819673
- (3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snjijin.com
电话: 95177
- (33) 浙江向日葵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5ifund.com
电话: 952555
- (34)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icbc.com.cn
电话: 95588
- (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cib.com.cn
电话: 95561
- (3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csc108.com
电话: 400-888-8108
- (3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yingmi.cn
电话: 020-89629066
- (38) 浙江人学院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zsimsg.com
电话: 95510
- (3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erichfund.com
电话: 400-820-2890
- (4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 sd.citics.com
电话: 95548
- (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citics.com/newsite
电话: 95548
- (42)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网址: www.wanjiawealth.com
电话: 021-38909613
- (4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 www.citicsf.com
电话: 400-990-8826
- (4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csc.com.cn
电话: 95548
- (4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aesec.com.cn
电话: 95517
- (46) 江苏汇林源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huilinyuan.com
电话: 025-66046166
- (4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 www.cnpsc.com.cn
电话: 400-888-8005
- (4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 www.hxsc.com.cn
电话: 95323
- (49) 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 www.tengan.com
电话: 4000-890-555
- (5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gjzq.com.cn
电话: 95310
- (5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taixinfund.com
电话: 400-014-8821
- (5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nesc.cn
电话: 95360
- (5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nbcb.com.cn
电话: 95574
- (5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lidfund.com.cn
电话: 400-012-5885
- (5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 www.cnhstock.com
电话: 400-820-8898

6.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 (1) 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业务开展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 (2) 各销售机构的名称、营业时间和信息, 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认定。
-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 并另行披露。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 披露开放申购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申购赎回网站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重要事项

- (1) 本基金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作为中金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 请阅读《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咨询。
- (3)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 在正常情况, 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有效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投资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 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4)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